

# 2021 年度

##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院包括 8 个部门（不含监察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金融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两个：自由贸易区法庭、琅岐人民法庭。

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马尾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7	6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马尾法院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为引领，传承弘扬“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依法履行职责使命，在不懈奋斗中再创佳绩，为马尾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把稳思想之舵，紧紧跟随不偏航。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争取支持，确保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工作效能。

二是锚定发展之势，有力保障不松劲。主动把法院工作放到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围绕“改革、开放、创新”的要求，全力维护安定稳定，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涉台司法服务，保障海丝核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坚守为民之心，践行使命不含糊。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诉讼便利化程度，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深化执行攻坚成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切实实施《民法典》，织密民生司法保障网。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加强民意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是走好创新之路，积极探索不止步。遵循司法规律，

创新司法实践，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落实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立足马尾多区叠加优势，做强特色审判，做实服务举措，做优保障效果，大力推广“立审执联破”全链条诉讼服务机制，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五是严守立身之本，执纪执法不逾矩。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努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监督的结合，不断规范和改进司法作风，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3.90	一、基本支出	1902.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60.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11.55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541.25
收入合计	2443.90	支出合计	2443.90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443.90	2443.90									
823006301	马尾区人民法院 (行政)	2404.29	2404.29									
823006302	马尾区人民法院 (事业)	39.61	39.61	39.61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小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443.90	1660.60	30.50	211.55	541.25	2443.90	2443.90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3.57	1266.42	2.10	208.80	246.25	1723.57	1723.57	1723.57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27.99	26.64		1.35		27.99	27.99	27.99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0		28.40	1.40		29.80	29.80	29.80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1	107.51				107.51	107.51	107.51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3.80				3.80	3.80	3.80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104.48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3.69	3.69	3.69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	2.99				2.99	2.99	2.99							
82300630 1	马尾区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82300630 2	马尾区人民法院（事业）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	1.14				1.14	1.14	1.1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3.90	一、基本支出	1902.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60.6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0
		公用支出	211.55
		二、项目支出	541.25
收入合计	2443.90	支出合计	2443.9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43.90	1902.65	541.2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3.57	1477.32	246.25
2040550	事业运行	27.99	27.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5.00		29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0	2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1	11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104.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9	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48	12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8	26.58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43.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0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02.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60
30101	基本工资	260.04

30102	津贴补贴	287.94
30103	奖金	176.13
30107	绩效工资	1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0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1.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2021 年，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443.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3.90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43.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60.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0 万元，公用支出 211.55 万元，项目支出 541.2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43.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1723.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其他法院支出（法院）295.0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104.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 121.48 万元。主要人员经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提租补贴 26.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七）事业运行 27.99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开支。

（九）事业单位医疗 3.69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2.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外地法院来我院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由于案件量较多，车辆使用量始终处于满负荷状态。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41.25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1.25	
	财政拨款:		541.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马尾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马尾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4.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2.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马尾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讯 1 部，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